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湘工信装备〔2021〕247号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我省 2016-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
应用中央补助资金清算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财政局、科技局、发改委：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6-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补助资金清算的通知》(财办建〔2021〕40号)要求,为做好我省2016-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申报

各市(州)工信局(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牵头部门)会同财政、科技、发改等有关部门,提交本地汽车生产企业2016-2020年度(行驶证注册日期为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申请报告,提供车辆销售发票、注册登记信息、产品技术参数、运行情况及零部件采购发票等。2020年度车辆报送具体格式参照附件1、附件2,涉及“换电模式”、公共领域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019及以前年度车辆按照此前清算通知要求填报。申报企业均应分年度填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填报系统”,以导出的附件为准。

申请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乘用车、商用车企业(以独立法人企业为单位),申报清算车辆数量应分别不低于10000辆、1000辆。清算车辆数量不足的企业,达到上述车辆数量要求后,再按要求申请补助资金。对于2016、2017年度车辆,此次未申报或不符合相关要求未通过审核的,以后年度不再予以集中清算。申请补助资金的车辆须安装车载终端等远程监控设备,并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将运行数据持续上传至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

为确保推广车辆运行,以上各年度申报车辆除私人购买新能源乘用车、作业类专用车(含环卫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民航

机场内车辆外，其他类型新能源汽车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 2 万公里。行驶里程统计时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审核及核查

生产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市（州）工信局（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牵头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切实落实申报材料审核责任，共同组织对企业上报材料开展审查核实，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并经公示无异议后联合报省工信厅。

申请清算的车辆信息等公示内容应在生产企业注册所在市（州）工信局（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牵头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并在补贴申请材料中注明公示时间、公示链接等内容。各市（州）将正式文件（电子档一份、纸质件一式四份）和附件材料（电子档一份、纸质件一式二份）报送到省工信厅 915 办公室，申报材料上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邮戳时间或送达现场时间为准），逾期未报或报送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向国家申报。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是确保推广信息真实准确的责任主体，各市（州）工信局（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牵头部门）应组织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并按要求审核、公示。对企业因资料错误等自身问题导致的核减，不在公示申诉范围内；申报资料出现问题较多的企业，其所有车辆均不纳入本次向国家申报范围。对于把关不严，当地企业申报车辆数量与省级审核通过车辆数量差距较大的市州，本次将不予向国家申报。

联系人：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卢志理

联系电话：0731-88955383

工作邮箱：hnjxwzbc@163.com

附件：1.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补助资金清算信息汇总表

2.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补助资金清算信息明细表



2021 年 7 月 5 日

附件1

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补助资金清算信息汇总表

车辆生产企业（盖章）：

序号	购车城市	车辆所有人	推荐车型目录批次	车辆型号	申请补助标准 (万元/辆)	推广数量(辆)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1							
2							
3							
4							
5							
合计	--	--	--	--	--		

1、车辆统计时间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

2、车辆型号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填写

3、车辆补助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执行

